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芸綺

電話：(02)7736-5978
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，網頁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／主要業務／政府會計／內部審核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16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52號書函（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

